

# 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农发〔2019〕9号

---

## 佳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新修订《预算法》第 52 条之规定，现将你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复下达的 2019 年部门预算各预算单位年度财务收支的依据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支出预算执行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，不得随意改变部门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及金额。同时要牢固树

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主管部门要自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15日内将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网上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表：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

---

抄送：李局长、薛局长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佳县财政局

2019年3月4日印发

共印19份 归档2份